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 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），强化标准引领作用，促进全面质量提升，现征集 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请根据《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》《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（2016-2020 年）》等相关规划，围绕工业基础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等装备制造重点领域，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等新兴产业领域，人民群众消费升级急需的消费品领域，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等服务领域，并结合本单位本部门重点工作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实际，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、消费者关注程度、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，开展 2019 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报

送工作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请于2019年3月15日前填写并反馈《2019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报送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 张丰麟 薛强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2603、82262636

传 真：010-82260714

附件：2019年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报送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